兰州大学法学院专业实习介绍信

**（正反面打印）**

　 　　 　　 ：

兹有我院　　　　级　　 　　专业学生，姓名：　　 　　，学号：　　 　 　　，性别：　　，出生于　　　　年　　月，联系电话：　　 　　　　，前去你处联系实习事宜。

该生预计实习期间：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。

我院已督促该生遵守贵单位工作纪律，按约定的时间准时出勤；因故请假须按贵单位规定办理请假手续。若该生无故违反贵单位有关工作纪律，请及时给我院反馈。

联系人：尹彦芳（研究生） 张航涛（本科生）

联系地址：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222号兰州大学法学院

联系电话：0931－8913767（研究生） 0391-8913730（本科生）

兰州大学法学院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学生实习介绍信回执

兰州大学法学院：

兹同意接收你单位学生　　 　　，学号：　　 　 　　来我单位实习，实习岗位为　　 　　部门　　 　　职务，并按照你单位介绍信中相关规定进行工作。

此复！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实习指导老师：

联系电话：

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兰州大学法学院专业实习纪律要求

1.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兰州大学学生手册中的各项规定；
2. 学生应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定和要求，特别注意实习单位的保密工作；
3. 实习期间无特殊情况，不得擅自中断实习。因故必须请假时，应向实习单位负责人和所在班级班主任同时履行请假手续，不履行请假手续或假满不及时归队者，均以旷课论处；
4. 学生应尊重实习指导教师，虚心学习、认真工作，注意培养自身职业道德素养和社会责任感；
5. 学生应积极维护兰州大学、兰州大学法学院和实习单位的声誉，不得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；
6. 不得向实习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，不得干扰实习单位领导和其他人员的工作和生活；
7. 不得以实习单位、兰州大学或兰州法学院的名义或借实习之便利擅自对外接受、办理案件，收受不正当财物；
8. 学生因违反纪律而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者，由学院或实习单位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；
9. 学生应注意个人安全和个人正当权益的维护。